



海南银行
BANK OF HAINAN

海纳百川 至诚行远

消金类/担保业务/003

编号：A []字 []年 []号

质押合同

(202101 版)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行_____部/支行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 证件种类：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甲方为单位时不填)

住 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 信 号：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甲方为个人时不填)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享有的权利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质押担保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
_____（大写金额）_____。

1.3 本条 1.2 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出质权利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1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条 出质权利和乙方质权

4.1 甲方以本合同附件《出质权利清单》所列明的权利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及代位权等。

▲▲4.2 如果出质权利包含法律限制流通物，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书面说明。如因甲方未予说明导致乙方在实现质权过程中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3 上述出质权利中的权利凭证，甲方在质押期间不得挂失。上述权利凭证兑现日期不得早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如上述权利凭证兑现日期早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的，乙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满前兑现，用于提前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全部债务。

4.4 出质权利需要进行评估的，由乙方或具有相应资格且经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其面值/评估现值为（币种）_____（大写金额）_____。本合同所述之出质权利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处置出质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出质权利价值下降，甲方有义务采取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出质权利价值。

▲▲4.5 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上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4.6 质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1 *（机构适用）*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个人适用）*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无信用卡恶意透支等不良信用记录，无犯罪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甲方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5.2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认可与主合同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甲方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甲方承诺即使主合同债务人对授信款项的实际用途与主合同约定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以贷还贷等情形），甲方仍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5.3 甲方以出质权利设立本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5.4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出质权利是依法可以出质或转让的；该出质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任何权属瑕疵；该出质权利未被查封、扣押、止付、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如出质权利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甲方已获得该共有人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5.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出质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

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5.6 甲方承诺：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乙方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5.7 甲方提供的出质权利之上不存在已设立或拟设立以出质权利的价款为主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的情形。

▲▲5.8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可以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5.9 甲方同意乙方在转让/实现债权时，有权将甲方名称及质押物信息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途径对外公布。

▲▲5.10 甲方对反洗钱的相关承诺：

5.10.1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本业务中所出示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资料，包括甲方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包括甲方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甲方承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甲方拒绝配合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恐怖活动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第 5.10.3 条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5.10.2 甲方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的及完整的资料。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不实、伪造、变造或不完整等情况的，或者甲方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甲方提供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未

在有效期届满后 90 日内更新，乙方有权采取以下第 5.10.3 条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5.10.3 若甲方存在上述第 5.10.1 条和/或第 5.10.2 条约定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将甲方的行为通报国家相关管理机构；
- (2) 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机构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发生对乙方质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6.2 *(机构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3 *(机构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个人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甲方应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本条第 6.1 款、第 6.2 款、第 6.3 款任意一款约定的情况，甲方保证根据乙方要求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并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

6.6 甲方承诺其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其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甲方保证根据乙方要求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并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

6.7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交付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原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没有权利凭证的，甲方应按约定与乙方办理出质登记。

6.8 甲方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甲方不得以出租、赠与、再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基金份额、股权，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提存或直接存入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未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的上述行为无效。如甲方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应在出质权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9 甲方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甲方不得以出租、赠与、再质押、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知识产权，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提存或直接存入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未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的上述行为无效。如甲方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应在出质权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10 甲方以其他权利出质的，甲方同样不得以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与、抵押、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出质权利，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未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的上述行为无效。如甲方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应在出质权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1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权利被有权机关冻结、扣押、止付、强制划转或出质权利权属发生争议或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等情况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因此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6.12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债权金额外，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展期或增加债权金额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6.1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甲方同意继续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承担担保责任，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质权转让及/或变更登记手续。

▲▲6.14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记录，并同意乙方将涉及甲方的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6.15 在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6.16 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担保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处分出质权利。

7.2 乙方处分出质权利所得如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乙方有权依法向主合同债务人追索不足部分；处分出质权利清偿主合同债务后如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7.3 出质权利如有价值减少的可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如甲方不提供的，乙方有权处分出质权利，并将处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提存或者存入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7.4 乙方有权收取出质权利所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基金份额、专利和商标的许可费、著作权使用费等），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7.5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乙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且乙方有权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主合同债务、提存或者存入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7.6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晚于或等于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于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直接将出质权利提前兑现或者提前提货并处分货物，兑现所

得资金或处分货物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

7.7 乙方负有妥善保管出质权利项下交易合同及权利凭证（如有）的义务。

7.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予以查询或者披露的除外。

7.9 在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应将出质权利项下交易合同、权利凭证（如有）退还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质押注销登记。

第八条 出质权利合同及权利凭证的交付和质押登记

8.1 甲方应于放款前将出质权利项下交易合同及权利凭证原件（如有）或加盖其公章的复印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移交乙方占有、保管。

8.2 本合同项下出质的权利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质押登记的，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8.3 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以及其他须以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停止办理相关业务，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并立即实现质权：

9.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之日，乙方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9.1.2 *（机构适用）*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9.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5款、第6.6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9.1.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处置出质权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9.1.5 交叉违约。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9.1.6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

意使人误解以及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

9.1.7 甲方向乙方隐瞒出质权利的瑕疵或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置过质押、抵押等情形；

9.1.8 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出质权利。

9.1.9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9.2 质权的实现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如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币种与处分出质权利后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按乙方取得处分出质权利所得款项之日乙方公布的汇卖价折算抵偿：

9.2.1 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方式。乙方有权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出质权利，所得款项直接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9.2.2 折价方式。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乙方也可以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价格折价受偿，且双方一致同意接受该评估价格。

9.2.3 变卖方式。乙方可自行转让出质权利，也可以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转让出质权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合同第 9.2.2 项的约定；

9.2.4 拍卖方式。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法拍卖出质权利。乙方可按届时未受清偿的主合同债务的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的一定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如拍卖未成交，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或采用前述折价或者变卖方式实现质权。

9.2.5 乙方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权利。

9.3 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出质权利时，甲方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乙方根据本合同处分出质权利的任何行动。甲方承诺按乙方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乙方尽快实现其质权。

9.4 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 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3)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4)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第十条 权利的累加性

10.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第十一条 义务的连续性

11.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财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分立、改制、股份制改造、变更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 ((机构适用)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个人适用) 本合同经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

13.1 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2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1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则本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务转换为主合同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应当向乙方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而产生的全部债务，甲方承诺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该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3.4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终止时，若债务人因主债权终止而对乙方负有返还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对债务人应返还或赔偿乙方的

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2 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4.3 如因甲方过错致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14.4 因甲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全额收回所有主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而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如数赔偿。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争议采用以下方式解决_____，仲裁/诉讼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签约各方已充分知晓《海南仲裁委员会规则》（海南仲裁委员会官网公布），并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本合同争议。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鉴定、评估、保管、过户、提存等事项由相关事项申请方负责办理或依法办理。

▲▲18.4 通知与送达

18.4.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18.4.2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甲方签收日视为送达，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8.4.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甲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甲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甲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18.4.4 如果甲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登记机关（如有）执_____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客户风险确认栏

本人已全面认真通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对其涉及有关本人/本单位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确认签署栏：

(本页无正文，为《质押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机构在此填写)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在此填写)

本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配偶确认：已全面理解和知晓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与甲方共同就本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不持任何异议，甲方送达地址（含变更后）即为本人送达地址。

甲方配偶/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